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78—2014 代替 GB 19578—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Fuel consumption limits for passenger cars

2014-12-22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9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9578-200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与 GB 19578-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加严了车型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
- ——缩小了特殊结构车辆的范围。
-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非亚特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文宝忠、金约夫、王兆、郑天雷、保翔、张晓龙、陆红雨、谢万能、徐元科、陶侃、邓阳庆、荣雪东、王帅、罗春燕、金作梁、胡振涛、任林、邬学斌、朱航、贾策、蔡锋、叶红宇、胡新华、王虹宇、杨晓、孙惠、贾雨、徐晓、裘志琦、王玉弟、林永杰、龚熙、王海兰、王孝全、呼微、刘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578—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 kg 的 M_1 类车辆。

本标准不适用于仅燃用气体燃料或醇醚类燃料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 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 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3 型式认证的申请

- 3.1 对某一车型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申请应由制造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出。
- 3.2 申请时应附有下述文件及详细资料(如果有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幅面 A4,一式三份.
 - a) 附录 A 规定的发动机系统特征说明。
 - b) 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但不填写其中 B.5 和 B.6 的内容。
- 3.3 应向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提交一辆代表认证车型的样车。

4 燃料消耗量的测定

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19233 进行测定。插电式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 19753 进行测定。

5 型式认证值的确定和记录

- 5.1 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应按 GB/T 19233 确定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综合燃料消耗量),按 GB/T 19753 确定插电式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的能源消耗量型式认证值(综合燃料消耗量及电能消耗量)。
- 5.2 将 5.1 确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与表 1 或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进行比较,并将型式认证值和比较结果记录在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中。